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瑞丰光电”）于2016年3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并于2016年5月9日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，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委托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管理，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—员工持股计划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2016年7月21日，上述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完成股票购买，具体情况见下表。

持有人名称	持股数量(股) (截至7月21日)	持股比例(%) (截至7月21日)	成交金额(元)	成交均价 (元/股)
国联证券—南京银行—国联瑞丰光电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	2,592,383	1.03%	43,864,349.11	16.9205

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自2016年7月21日起12个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7月22日